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2016年4月25日，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姜大广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上述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姜大广先生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二、相关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发展。

独立董事：王德建 李光 李建新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